

证券代码：870607

证券简称：博强能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9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11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公司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

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公司现有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00 元（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名，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票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韩竞科	原自然人股东	741,000	1,852,500	现金
2	穆剑权	新增自然人股东	80,000	200,000	现金
3	韩竞涛	原自然人股东	40,000	100,000	现金
4	李向安	新增自然人股东	40,000	100,000	现金
5	张立平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	75,000	现金
6	彭世春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	75,000	现金
7	周艳	新增自然人股东	30,000	75,000	现金
8	陈杰	新增自然人股东	5,000	12,500	现金
9	葛厚艺	新增自然人股东	4,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00	2,500,000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9:00，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缴款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5 日 17:00，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三）认购程序

2017年11月29日9:00至2017年12月5日17:00前(含当日), 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 0512-80177252)或以电子邮件扫描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1321013390@qq.com), 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0512-80177265)收到与否。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 并确认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 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账号: 802000061082188

注意: 汇款时, 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 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账户, 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 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缴款认购资金前, 请电话联系工作人员确认认购资格和认购股

份数量及认购资金总额；

（二）汇款时必须以认购对象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若股份认购者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股票认购协议》或本公告约定的可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

五、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 25 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险峰

电话：0512-80177265

传真：0512-80177252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